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1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1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505,86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92,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4,889,946.64元。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有序推进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04,115,378.5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6,030,774.6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用于现金管理50,353,910.4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76,864.1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705,1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15,378.52
2022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金额）	73,242,306.00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2,906,927.81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49,999.96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105,916,144.75
其中：202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30,982,193.64
202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4,610,326.98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10,323,624.13
加：利息收入	7,958,353.9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859,825.76
本期利息收入	98,528.20

加：理财收益	31,499,016.72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28,935,123.99
本期理财收益	2,563,892.73
减：手续费支出	16,317.54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4,765.09
本期手续费支出	1,552.45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56,030,774.62
其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50,353,910.4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协定存款	353,910.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全资子公司进展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6,030,774.62元，其中结构性存款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30,774.62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676,864.18元、协定存款353,910.44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906410555	3.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3155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2201070177	2,364.7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290000002318	820.58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1,292,590.24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285,894.39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50000001743	4,089,161.39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70000001742	6,029.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76,864.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27.54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590959	353,882.90
协定存款			353,910.4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0,774.6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56,030,774.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0,000,000.00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金额（元）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签署协定存款的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金额（元）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27.54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53,882.90
合计		353,910.4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或者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年2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及时赎回5.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4月7日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

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及时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书面报告。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事项进行追认。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在日常持续督导中，已通过培训、面谈等方式，督促提醒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事项，保荐机构及时采取了相关督导措施，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整改。（1）严格审批流程，强化内控管理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注重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及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及事后汇总。对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相关负责人需在审议期限到期前确认是否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强化规章学习，依法规范运作。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证券法律法规专项培训，进一步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学习，加强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强调及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信安全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前期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在保荐机构的敦促和监督下，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追认，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3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9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否	36,172.85	31,540.98	31,540.98	7,877.56	29,571.51	-1,969.47	93.76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30,254.60	26,380.55	26,380.55	6,443.20	26,380.55	-	100.00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299.20	24,243.46	299.20	101.25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4,292.83	16,122.84	-2,108.27	88.44	2025/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否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2,119.57	14,273.25	2,119.57	117.44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756.50	112,250.58	112,250.58	21,032.36	110,591.61	-1,658.97	98.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3：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注4：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所致。